

東海大學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暨施行細則

96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由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二人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並召開會議以審定獎助名單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核發對象為本系第一至第四學年之在學研究生（含在職專班）。
- 第三條 凡領取本獎學金之研究生，有義務協助本系系務之推動或協助教師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系辦公室（簡稱系辦）申請。系辦依學校分配核定金額安排研究生之工作。
- 第五條 學生若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送請本校獎學金委員依其情節予以停發或追回，並得變更獎助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